

「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（楠梓園區）」用地 取得第1場公聽會說明資料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 1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，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，先舉行公聽會，至少舉行 2 場。

本次第 1 場公聽會將說明興辦事業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計畫概述

行政院110年4月「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」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，北接路竹、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，南接大社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小港(大林蒲)半導體材料、石化聚落，並結合台積電、日月光、華邦電、穩懋等半導體廠，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。行政院自110年11月5日至111年10月27日召開6次「研商科學園區籌設相關事宜-楠梓產業園區籌設作業」會議，整合協調半導體大廠布局相關籌設事宜，由高雄市政府先行啟動於原高雄煉油廠區依《產業創新條例》報編設置楠梓產業園區29.83公頃，再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接續辦理原高雄煉油廠全區籌設為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。

為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，高雄第三園區(楠梓園區)將儲備半導體製程建廠用地，亦將規劃新建研發新創大樓，提供半導體供應鏈及其他新興科技產業(如軟體服務、AIoT、5G、綠能)之廠商進駐，結合南科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，建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及相關產業鏈服務，以硬扶軟鏈結亞洲新灣區的數位創

新、生活機能及硬體建設，發揮虛實整合優勢，驅動高雄產業基盤轉型，成為科技產業新矽谷。



註：變更範圍及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地分割成果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。

三、計畫範圍

本計畫範圍約183公頃，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，北側鄰近後勁聚落、宏毅宿舍，西側鄰近文化景觀「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(中油宏南宿舍群等)」、中山大學附屬中學、油廠國小，南側則鄰近半屏山。本計畫西側鄰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、台17線；東側則有台1線、國道1號，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發達，往來市區與城際間交通便利，如圖1所示。

四、興辦事業概況

(一)整體配置構想

本園區配合西側之中油公司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，綜合考量交通動線、公共設施以及藍綠帶系統相互連結，進行全區整體完整性規劃，配置構想示意圖如圖2所示。

(二)預計引入產業類型及就業人口

提供半導體供應鏈及以園區六大產業為基礎之其他新興科技產業(如軟體服務、AIoT、5G、綠能)之廠商進駐，預計提供約6,600個就業機會。

